潮州市潮安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加强水库移民项目资金管理，提高移民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2号）、《潮州市水务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潮水移[2020]5号）、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19]39号）和区政府办关于加快潮安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计划实施处理意见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办函[2021]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2. 本实施细则所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是指使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包含直补资金和项目资金）、库区基金、省属水库移民专项资金以及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等投资实施的后期扶持项目。
3. 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开展项目入库前期工作、设立与管理项目库、编制项目计划与申报审批、项目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移交与管护、档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
4. 项目实行政府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区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区水务局）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项目入库前期工作、项目入库、计划编制、实施、验收、公示等管理工作；组织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监测评估、稽察审计、绩效评价、信息管理等工作；依据权限将年度项目计划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我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中央预算内国家重大项目库入库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办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的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通报，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抽查等；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移民村或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入库前期工作、计划项目的建设实施、竣工验收、资料公示、移交与管护、档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的落实；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监测评估、稽察审计、绩效评价、信息管理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招投标，建设管理、质量监理、项目验收、资料归档、项目移交，适时向区水务局报告建设进展和项目竣工验收等情况。对项目实施的内容和财务核算的真实性负责，做到专款专用。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1. 项目前期工作是指从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到项目开工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包括：项目入库前期工作、项目库的设立、计划编制与审批、项目采购服务等工作。

结合移民意愿，区水务局负责组织从经批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项目中遴选项目，通过有关镇人民政府指导移民村或者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编制上报工作。

1. 项目议事。各镇移民主管部门于每年5月前通知各移民村申报下一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移民村收到通知后，召开项目民主议事会议。

（一）参会人员：

1.属搬迁安置性质的移民村（即源自凤凰水库、凤溪水库、赤竹坪水库、田螺湖水库、大坑水库、葫芦水库、横田水库、娘坑水库的移民村），应当有本村2/3以上的移民户主代表参加；

2.属生产安置的移民村（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移民村），应当召开移民村民主议事会议集体研究；

（二）会议内容：商议申报建设项目的内容、工程建设方式、资金概算、筹资筹劳数量、申请项目金额等；

（三）会议记录：参会人员签名或按指印。

1. 项目申报。移民村项目民主议事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后，张贴公示并拍照存档。公示无异议后准备相关材料原件报送当地镇移民主管部门审核。移民村对递交资料真实性负责。

移民村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民主议事会议记录及公示照片；

（二）项目申报书面申请书（村向镇申请）；

（三）根据投资规模，编制有项目建议书与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或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审核。各镇人民政府重点对建设项目是否履行民主议事程序，项目方案是否符合本辖区各项规划，项目设计、资金概算是否科学可行等进行初审。对移民村上报的项目以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原则进行筛选确定，并通知移民村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报告、施工图及工程预算书。各镇移民主管部门汇总移民村相关申报材料、项目建议书与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或项目建设方案并填写《潮州市潮安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于6月前报送区水务局。

项目分为基建类和非基建类。基建类每宗工程概算投资规模1000万元及以上为较大规模，1000万元以下统称小微基建类项目。已纳入后期扶持规划的较大规模基建类项目，实行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编制，报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由区水务局审批。小微基建类项目、非基建类项目由区水务局直接审批项目建设方案或实施方案。按照项目规模，区水务局对各镇申请入库的项目，可委托区水利水电技术中心或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或建设方案进行技术咨询评审，根据咨询评审意见进行审批。

1. 区水务局负责按照区级财政项目库管理要求组织设立项目库，将完成入库前期工作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并报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备案。入库项目应明确政策依据、立项论证、绩效目标、任务清单、支出内容、资金需求、实施周期情况以及其他信息等。

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滚动管理。入库项目资金总额，应按前一年资金下达总额的1.2-1.5倍控制，每年入库项目储备工作应在当年6月底前完成。延续性项目以及当年未安排资金的预算备选项目，可直接滚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备选项目。入库后的项目，因原定政策已到期、发生变化、原定任务或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自身条件发生变化，无须再实施或无法再实施的，区水务局应及时将其从项目库中移除。

区水务局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年度下达资金总额突出保障重点、分清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排序。单个项目可统筹使用多类别项目资金。

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需具备以下主要资料：

较大规模基建类项目：1.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编制）及发改部门审批意见。2.初步设计报告及水务部门审批意见。3.移民村申报项目的民主议事材料（跨村项目需尊重各相关移民村意见）。

小微基建类项目、非基建类项目：1.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及水务部门审批意见。2.移民村申报项目的民主议事材料（跨村项目需尊重各相关移民村意见）。

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资金。

1. 项目库储备项目应优先选择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家园建设、帮助移民发展生产促进增收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项目；可将小额贷款贴息、投资补助、购买保险补助等移民群众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和民生保障项目纳入项目库。
2. 年度项目计划所列项目应来源于项目库。区水务局应在当年4月底前完成年度项目计划编制并审批，批准后由区水务局报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对本地区年度项目计划进行汇总后，报省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因项目资金预算新增、调整、调剂或细化资金方案等原因，需要动态调整年度项目计划时，应同步办理年度项目计划新增或调整。

其他部门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建设的项目，从其行业管理规定执行。

1. 项目的实施按照潮安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实行法人责任制。根据实际情况，项目法人可由项目所在移民村组或村委会组建，也可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负责，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开展招投标，组织建设管理、质量监理、项目验收、资料归档、项目移交，适时向区水务局报告建设进展和项目竣工验收等情况。

1. 对能核定到人的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无须编报和审批直补资金发放计划，由区水务局按照经动态核定公示并批准后的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编制汇总名册，报区财政局审核后支付，凭财政部门的拨付凭证和金融机构提供的付款到户记录清单入账，确认支付到位。区水务局将直补资金发放情况报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备案。后期扶持直补资金不允许跨年度发放。不能核定到人的部分，纳入项目资金统筹使用。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1. 年度计划下达。年度项目计划一经下达，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尽快组织项目实施，每月向区水务局上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2. 工程建设项目预结算审核，根据安府办函[2021]20号精神，我区水库移民计划项目中达到原需区财政审核限额标准的单项工程建安费、单项工程技术服务费及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技术性服务费，由区水务局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由区水务局确认，区财政局每年抽取一定数量的结算项目进行复核。
3. 施工单位的选择。项目法人要按国家、省、市、区有关文件规定，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项目招投标标准和程序选择施工单位；项目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或农村集体建设工程交易标的物标准限额的必须通过移民村民主议事会议决定施工单位，邀请不少于三家有相关资质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报价竞标。
4.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潮州市潮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安府规〔2020〕2号）执行，若有更新规定的服从新规定，并按照已审批的前期工作文件执行，不得擅自调整规模、标准和内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涉及行业面广：文化活动室、学校、卫生所、公路、桥梁、涵洞、巷道硬底化、供水设施、农田水利等，应当遵照相关的行业规范，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实施。镇人民政府指导、监督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实施。
5. 质量监督。在项目施工中，项目法人根据项目投资建设规模、项目质量要求等，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根据工程确定是否聘请监理，并接受当地政府质量监督职能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工程质量监督。项目投资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接受区质量监督职能部门的监督与管理。100万以下的工程项目，由项目法人自行成立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小组实施项目质量监督，质量监督管理小组一般不少于3人，并应当有移民代表参加。项目开工前向区水务局报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小组联系单（附件2），管理小组成员要记录日常施工及管理情况，并对项目施工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提出书面监督评价和意见，并作为项目验收的的主要依据一并存档。

工程建设监理。原则上所有工程项目均需由项目法人聘请有资质的建设监理单位实行工程监理。应当依照监理规范、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报告，完工后移交存档。监理应当对工程质量负监理责任。

1. 项目合同管理。在当地镇移民主管部门及区水库移民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项目法人应当与施工单位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及工程量）、开工和完工日期、工程质量与验收、工程造价（价款）及工程结算方式、工程质量保修、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的处理等。
2. 项目变更。项目总概算确定后，以此为依据严格控制，不得超概算。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设计、调整概算的，应报原批复单位审批。
3. 项目完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下达后，项目施工单位须根据施工合同和设计要求及时组织施工，项目一般应在当年十二月底前完工。后期扶持资金上一年度结转资金原则上须在下一年度使用完毕。
4. 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由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成立的验收委员会到实地进行复核，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项目竣工验收的基本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盒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半年内要进行验收。半年内办理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的，经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可适当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费用，由产权所有人负责。

非工程类项目的实施、验收、评估及移交按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项目竣工验收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是否符合项目规划设计，项目招投标资料、流程是否规范或是否符合民主决议原则，项目实施及监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工程质量情况，合同执行情况；

（二）项目财务决（结）算情况：工程竣工决（结）算编制情况；

（三）项目档案管理情况：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的档案和管理情况；

验收程序。项目的验收实行分类组织实施。分为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项目法人是项目完工验收主体，邀请村民委员会、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镇人民政府、区质量监督职能部门等进行项目自验。

完工验收合格后，通过镇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向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邀请当地镇移民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专家或第三方咨询评审单位、移民群众代表及项目参建单位参加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对验收项目文件进行审核、开展项目建设现场检查，填写项目验收表，形成项目验收鉴定书 。

项目验收中提出的遗留问题，应当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限期整改和完善。

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是项目管护责任主体，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填写项目移交单。明晰产权，签订项目管护协议，制定管护制度，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1. 档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项目为单位建立项目档案，及时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区水务局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归档管理。

区水务局完成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后，应将完整的资金发放名册和银行拨款记录凭证建档保存。

1.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区水务局的年度项目技术咨询评审费及财政审核限额标准以上项目预结算审核费用按国家行业规定计费标准在年度项目计划中安排。项目建设监理、建设管理、财政审核限额标准以下第三方预结算审核费用按国家行业规定计费标准纳入项目投资预算，在项目投资中列支。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常性开支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信息公开**

1. 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对不按有关规范和要求施工造成质量问题的，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责令项目法人和相关参建单位进行整改；对违规并拒不纠正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 区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协助上级部门完成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并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将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结果按时报告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3. 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及时将项目库中的项目信息录入广东水库移民动态监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以下简称应用系统）；经审批的年度项目计划，应在10个工作日内录入应用系统；年度项目计划实施完成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在应用系统上填报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信息应通过网络向水库移民公开，接受监督。
4. 项目实行公示制度。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年度项目计划实施情况等须在移民村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
5. 乡镇应明确项目资金扶持形成资产的产权和管护主体，监督相关单位做好资产交接和登记手续。
6. 区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乡镇等部门要相互配合、明确责任、各司其职、严格把关，做好移民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充分发挥水库移民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应当接受上级发改、财政、审计、监察、移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资料，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逃避。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项目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7. 建立项目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各项专项检查和审计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予以通报，并视情节严重，在1-3年内不安排相关项目补助资金。

**第五章 附则**

1.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 我区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及项目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3. 本细则由区水库移民主管机构（区水务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以往制定的区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1**

**潮州市潮安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项目计划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主要工程量 | 总投资 | 申请补助 | 自筹 | 受益总人口 | 受益移民人口 | 受益移民户数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填报人： 审核人：

备注：此表由镇汇总移民村申报项目情况后填报。

**附件2**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小组联系单**

单位（盖章）：

|  |  |
| --- | --- |
| 联系单位 |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
| 抄送单位 |  镇人民政府 |
| 项目名称 |  |
| 内容 | 本村民小组自行成立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小组实施项目质量监督，质量监督管理小组共 人，应有移民代表参加。管理小组成员有义务记录日常施工及管理情况，对项目施工单位进行现场监督。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承建单位情况 |
| 承建单位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注：联系单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区水务局、镇政府各执一份。